（三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丰台区教育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首都师范大学附属云岗中学闪建教室-信息化设备配备项目（分包二综合布线系统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首都师范大学附属云岗中学闪建教室-信息化设备配备项目（分包二综合布线系统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七星博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8 人，营业收入为 448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317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七星博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03 月 12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